

## 廉政宣導-審核配偶來臺申請案件收受不正利益

### 一、案情摘要

A 為甲機關專勤隊隊長，負責外來人口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而民眾 B 係大陸地區人民，欲來臺工作及長期居留，乃與連江縣民眾 C 假結婚，以取得形式上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，再由 C 向甲機關申請 B 入境臺灣地區團聚。甲機關於受理案件後，由 A 隊長及不知情之 D 科員前往連江縣對 C 進行訪查，因訪查結果認為 2 人婚姻真實性尚有疑慮，故另安排面談。B 為求申請案能順利通過，以電話聯繫 A 表達順利來臺團聚之期待，A 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，於電話中要求 B 答應當其小老婆，以作為核准案件之對價；而 B 為使自己順利入臺，答應上開要求。申請案核准後，B 搭機來臺並基於對 A 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，電話聯繫 A 相約在某家旅館見面，並於房間內發生性行為。

### 二、所犯法條

#### ①公務員部分：

A 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，與 B 發生性行為部分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賄賂罪」。

#### ②民眾部分：

B 為使自己順利入臺，基於對 A 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，與 A 發生性行為部分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